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笛甄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或其他法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異議之訴等訴訟勝訴確定，卻因已遭執行無法回復致受有損害而設。故當事人主張得依該項或準用該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所提相關訴訟形式上必須合法，且其主張必須通過一貫性審查，非得僅因有提起上開訴訟之形式，即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形式上雖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，惟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所為主張，尚未能通過一貫性審查。申言之，聲請人實為債務人，卻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已有疑義。且依其起訴狀記載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應扣除部分金額，尚餘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之債權。聲請人對之並無任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相對人對該90萬債權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有本案訴訟卷宗可佐。是本院考量聲請人現所提訴訟，尚未合法，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尚欠缺合理依據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情形，而依聲請人所主張，相對人本仍有90萬債權得繼續進行執行程序，再斟酌本件執行程序僅係進行至一拍程序（尚非

01 換價後分配程序，聲請人主張消滅之債權金額尚無遭執行不能
02 回復之危險），而認本件目前尚無停止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
03 自應予駁回。

04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